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2021-07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64,174,7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59,626,215.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杜玉岱、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135元。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7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6月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0、临2021-071、临2021-072、临2021-07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发生了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6月9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2021年6月9至2021年6月10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宁双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卖出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72万股。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0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票累计被动减持1,292万股。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收到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通知》,华泰证券需卖出新华联控股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扣减截至2021年6月10日收盘时已卖出的股票数量后,华泰证券还会继续卖出208万股公司股票。

2、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新华联控股提供的证券账户查询信息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5,期权简称:华阳JLC1。

2、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8.46万份,行权价格为13.20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10日止。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JLC1

2、期权代码:037865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13.20元/股,可行权数量共128.46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347人)		428.20	128.46	299.74	30%

注: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69名激励对象授予450.00万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合计授予的4.14万份股票期权,故公司实际向3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45.86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6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45.86万份调整为428.2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365人调整为347人。除前述情况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公告情况一致。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7、行权期限:自2021年6月12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 6月10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1,284,60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0,427	0.63%	2,980,427	0.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0,427	0.63%	2,980,427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119,573	99.37%	471,404,173	99.37%
三、总股本	473,100,000	100.00%	474,384,60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473,100,000股增加至 474,384,60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 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1-077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珠海中院”)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合同纠纷一案,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https://paimai.jd.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1年6月9日10时至2021年6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公开拍卖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的56,926,989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

截至目前,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信息,本次拍卖已结束,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竞价结果具体如下:

处置单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标的信息:

标的编码	标的名称	网拍开始时间	拍结束时间	成交价(元)
277831005	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6,926,989股中珠医疗股票	2021/06/09 10:00:00	2021/06/10 10:00:00	104,176,389.87

经公开竞价,竞买人曾亚美,身份证号码:****0318,京东账户:****mrKk,竞买代码:37725421,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56,926,989股中珠医疗股票”,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104,176,389.87元(壹亿零肆佰壹拾柒万陆仟叁佰捌拾玖圆捌角柒分),请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及时办理拍卖成交余款缴纳以及相关手续。

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查询,本次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买人曾亚美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亦不属于公司董监高向公司报备的关联方。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待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拍卖前,公司股东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42,992,8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3%。2021年4月30日, 深圳市楠盛盈科技有限公司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中珠集团持有的66,308,400股中珠医疗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27%。截止目前,该笔拍卖法院已裁决,尚未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若后续完成股权过户,中珠集团将持有公司176,684,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66%。

本次拍卖后,若竞买人后续完成余款缴纳以及完成股权过户,珠海中院出具最终裁定后,公司股东中珠集团股份数量将继续发生被动减持并导致权益变动,中珠集团将持有公司119,757,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9%。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及中珠集团持股变化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积极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2,324,8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61%,且一体集团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其一级管理人;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一体正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6,458,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5%;一体集团的一致行动人西藏金益信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90,99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476%; 一体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7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1-01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300号51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2,405,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2,405,3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9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0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郑永清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李庆忠先生、刘阳先生、李文峰先生、陈益强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永光先生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王望女士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02,328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02,328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02,328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02,328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02,328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02,328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02,328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2,402,328	99.9989	3,000	0.001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3,507,064	99.9872	3,000	0.0128	0	0.00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507,064	99.9872	3,000	0.01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议案8对中小投资者分别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5%以下股东不包括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和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实施细则》《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2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60,899,292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586,800.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7	–	2021/6/18	2021/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根据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税前每股0.141元派发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9元。如该类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6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相关税收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4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967667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1-034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200,0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新增股本444,000股,股本总额由156,000,000 股增加至156,444,000 股。根据“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87,732,800.00 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44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479	施明泰
2	00*****472	龙少柔
3	01*****935	龙少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等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公司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永新县吉顺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施明泰、龙少柔、龙少静、龙少宏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即34.25元/股。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4.4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

咨询联系人:刘奎、梁伦商

咨询电话:0757-29390865　传真电话:0757-23663298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7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1年6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代行董事长肖瑶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8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 (临时) 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8日发出, 会议于2021年6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15-2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邵静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正在积极处置资产、分步缩减债务规模并尽快解除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责任,目前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预计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的申请符合实际情况,在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况下, 延长其承诺之履行期限有利于巨龙铜业相关担保的顺利解除。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肖瑶、黄鹏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关于本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关于延长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控股　公告编号:2021-69

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送达的《关于再次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函》,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申请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铜业”)相关担保解除承诺的履行期限,由2021年6月30日延长至2021年 12月31日。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相关担保解除承诺之履行期限的议案》,同意藏格集团等承诺人的相关申请,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藏格集团等承诺人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项

(一)巨龙铜业相关担保情况及藏格集团、永鸿实业、肖永明先生解除前述担保的承诺

2019年6月,藏格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巨龙铜业37%的股权以协商后的较低价格25.9亿元转让给上市公司,以抵偿藏格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对上市公司相应数额的占用资金、资金占用费及由于贸易原因产生的损失。为推动交易顺利实施,出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考虑,藏格集团及关联方永鸿实业和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三个月内解决巨龙铜业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截至2019年7月4日,上述控股股东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标的巨龙铜业37%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